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514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明翰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 17 4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明翰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踰越門扇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 一、謝明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下列時間及地點，先後為竊盜行為：(一)於民國113年10月8日凌晨2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彰化縣○○市○○路000巷0弄0號，再步行至梁文賓所有並停放在其住處旁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旁，徒手開啟該車駕駛座車門後進入車內，並竊取車內置物箱中之現金新臺幣（下同）9,500元，得手後即騎乘上揭機車離去。(二)於113年10月27日凌晨1時許，前往劉淑貞位於彰化市○○路000號住處，先徒手將該處玻璃門扳起，再踰越玻璃門侵入該住處，並竊取現金2,000元，得手後即離去。嗣梁文賓、劉淑貞察覺遭竊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 二、案經案經梁文賓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 一、本判決所引用為判斷基礎之下列證據，關於被告以外之人於

01 審判外陳述之傳聞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謝明翰於審判程  
02 序中均同意作為證據使用，或知有傳聞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03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  
04 並無取證之瑕疵或其他違法不當之情事，亦無證據力明顯過  
05 低之情形，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06 條之5規定，認均具有證據能力；關於非供述證據部分，則  
07 均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  
08 定之反面解釋，亦應有證據能力。

09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明翰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  
10 均坦承不諱，並有告訴人梁文賓鑿及被害人劉淑貞於警詢供  
11 述內容相符，復有監視器錄影截圖、現場照片、被告經查獲  
12 時衣著照片等在卷可參，堪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而得  
13 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14 科。

15 三、論罪科刑：

16 (一)核被告謝明翰就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  
17 竊盜罪。又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稱「越」係指踰越  
18 或超越，祇要踰越或超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之行  
19 為，使該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喪失防閑作用，即該當  
20 於上開規定之要件。查被告就事實欄(二)所為，被告先徒手將  
21 該處玻璃門扳起，再踰越玻璃門侵入該住處，核其所為，係  
22 犯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毀越門扇竊盜罪。被告就上開二次  
23 竊盜，犯意不同、行為互異、應分論併罰。

24 (二)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卻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圖  
25 不勞而獲，而以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見其法治觀念淡薄，  
26 亦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權，並造成被害人受有損害，所為應  
27 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自陳其  
28 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未婚，育有2名子女、從事瀝青柏油  
29 工程，需撫養子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  
30 普通竊盜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1 (三)又被告謝明翰就事實欄(一)所竊得之9500元及事實欄(二)所竊盜

01 2000元，均係屬被告之犯罪所得，因未經扣案或發還，應依  
02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3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  
04 額。惟本件沒收，不影響於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或因犯  
05 罪而得行使之債權，仍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併此指明。

06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鄭安宇提起公訴，檢察官徐雪萍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9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鮑慧忠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

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6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8 書記官 方維仁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4 項之規定處斷。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7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30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3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2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3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4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